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 年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13,746.62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45,007.67
合计	158,754.29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1 年营业收入
境内	92,687.18
境外	66,067.12
合计	158,754.29

二、2021 年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1 年 增加数量	2021 减少数量
境内	313	49	0
境外	82	10	0
合计	395	59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